

共青团吉林省委办公室文件

吉团办发〔2017〕5号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吉林省青少年 发展研究计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团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长白山管委会团工委、一汽集团公司团委，团梅河口市市委、团公主岭市委，各高校科研处、团委，各研究机构：

为贯彻落实团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团调查研究工作的决定》精神，进一步提高我省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理论研究水平，形成一批具有前瞻性和现实指导意义的研究成果，为全省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决策提供参考，团省委决定实施 2017 年度“吉林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计划”。现将课题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题指南

1. 共青团改革创新研究；
2. 群团改革背景下青年群众工作机制及创新模式研究；
3. 共青团发挥枢纽型组织作用，协助管理和承接政府青年事务，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研究；
4. “项目化”方式推动共青团深化改革的工作机制及路径探索研究；
5. 共青团参与“精准脱贫”工作机制研究；
6. 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创新研究；
7. “吉青家园”基层服务型团组织阵地建设与功能发挥研究；
8. 大数据时代共青团工作互联网转型研究；
9. “青年之声”互动社交平台服务能力建设研究；
10. 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研究；
11. 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与青少年成长研究；
12. 新媒体时代青年思政教育研究；
13. “互联网+”时代的青年创新创业研究；
14. 青年创业教育“学院型培养模式”研究；
15. “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实施路径研究；
16. 少先队工作实务研究；
17. 少先队活动课常态化与有效化建设研究；
18. 社会治理创新背景下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的现实推

进路径研究；

19. 新常态下的青年志愿服务研究；

20. 新型城市化背景下“两新组织”团的建设和创新研究；

申报课题主要根据以上所列的研究方向和重点，具体研究题目由申报课题组自拟。

二、课题申报

1. 课题申报工作由课题组负责人负责，每个课题组只允许申报1项课题。申报课题须填报《立项申请书》(附件1)，可登陆共青团吉林省委网站(<http://www.jl154.org>【工作通知】)下载。

2. 《立项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省团校初评。初评通过后，提交专家评委会评审立项。

3. 对本轮立项课题不提供经费资助。结项评审后，由相关专家对全部课题成果进行评审鉴定，对于能够深入研究我省共青团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问题，以及青少年成长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形成为全省共青团工作提供理论支持、为省委省政府青少年事务科学决策提供参考的优秀成果的项目组将适当给予后续研究工作的经费支持。资助经费由课题负责人按照规定合理使用，接受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及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计划课题办公室的监督检查。

4. 立项课题的最终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在研过程中课题组成员至少有一篇与课题名称相匹配的论文在公开刊物上

发表，并注明为“吉林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计划”字样。最终成果研究报告需完成2万字以上，成果提要3000字左右，课题成果将择优在《青年学研究》期刊上转载刊发。

5. 课题申报日期截止到2017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申报课题经评审立项后，即可开展调查研究工作。8月31日前提交《中期调研报告》，11月20日前完成研究成果并向省团校提交书面结项申请。

6. 课题研究成果作为全省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的重要参考，将以内参、信息或工作建议等形式报送省委和团中央。

三、有关要求

1. **加强领导，广泛发动。**各级团委要加强领导，及时传达本通知精神，鼓励团干部积极参与，并将其作为提高团干部理论思维和研究能力的重要抓手。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动员多方面学有造诣、富有经验的专家学者积极参与。要注意发挥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的优势，加强专家与团干部间的配合。

2. **求真务实，突出实效。**课题研究要体现前瞻性、创新性和实践性，调研报告要数据详实、事例鲜活，理论依据要科学合理、论证有力，研究成果要联系实际、指导实践。严禁剽窃、抄袭、作假等现象发生，整个研究报告查重率不得超过20%。

3. **严格规范，加强管理。**各课题组所在单位应及时跟踪

和了解课题研究开展情况，严格执行《课题项目管理办法》（附件2）。整个研究计划的咨询、实施、督导等工作，由省团校具体负责。

联系人：乔佩佩 李彤

电 话：0431-85801318

邮 箱：qsnfzyjjh2017@sina.com

附 件：

1. 2017年度青少年发展研究计划课题立项申请书
2. 吉林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计划课题项目管理办法

共青团吉林省委办公室

2017年3月21日

吉林省委员会
办公室

附件 1

2017 年度吉林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计划 课题立项申请书

课 题 名 称 _____

课 题 主 持 人 _____

主持人所在单位 _____

推 荐 单 位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共青团吉林省委

2017 年 4 月

填 表 说 明

1、本表所列各项，请认真如实填写。除签名外，其余部分建议打印填写。

2、《申请书》一式 3 份，课题设计论证《活页》一式 10 份。《活页》内容不得出现课题组负责人及成员的姓名和单位，否则取消评审资格。

3、《申请书》及《活页》先报送本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加盖公章后连同电子文件一同报送吉林省团校。

地 址：长春市卫星路 8556 号

邮 编：130012 联系人：乔佩佩 李彤

电 话：0431-85801318

邮 箱：qsnfzyjjh2017@sina.com

课题申请人的承诺：

我保证如实填写本表各项内容。如果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申请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共青团吉林省委的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若成果发表，注明为吉林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计划课题项目。共青团吉林省委有权使用本课题所有研究成果。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课题名称								
课题 主持 人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专业职称			研究专长		
	最高学历		联系电话		手机： 固定电话：			
	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课题 主 要 参 加 者 情 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职称	研究专长	学 历	工作单位	
课题预计完成时间		至 年 月 日止						

课题设计论证（不得少于 1000 字）

本课题研究的主要问题；重点和难点；同类课题国内外研究状况；研究方法；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本课题的创新（可另附页，要求用四号宋体字，行间距 18 磅）。

完成项目的条件和保证

主持人和主要成员曾完成哪些重要研究课题；已有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成果；完成本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科研手段。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评审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共青团吉林省委意见

年 月 日

吉林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计划 课题项目管理办法 (2016年3月修订)

为加强对吉林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计划课题项目的管理，使其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吉林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计划课题管理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面对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对当前吉林省青少年工作提出的新挑战，着眼青少年成长发展新变化和共青团工作实践新需要，深入研究共青团工作和事业发展中有全局性、根本性、战略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进一步提高全省青少年工作研究水平，形成一批具有前瞻性和现实指导意义的研究成果，推动全省共青团事业科学发展，为省委省政府青少年工作决策提供参考。

第二章 组织

第二条 吉林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计划课题领导小组受团省委委托，领导全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计划课题工作。吉林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计划课题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吉林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计划课题领导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设在省团校，负责吉林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计划课题项目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三条 吉林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计划课题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1、制定和实施吉林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计划课题年度立项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

2、拟定和发布吉林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计划课题年度通知和《课题指南》；

3、组织和受理吉林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计划课题年度立项的申报及评审工作，负责对在研项目的年度检查、鉴定验收和日常管理工作；

4、统筹使用和科学管理吉林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计划课题项目专项资金；

5、制定和实施吉林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计划课题项目管理规章及相关制度；

第四条 专家评委会组成及注意事项

1、专家评委会从吉林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计划项目专家库中抽选组成。纳入专家库的评审专家须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职务，熟悉共青团及青少年领域工作。

2、专家评委会原则上由 7 人组成，且评审专家不能是被评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3、评审专家评审期间不得与课题申请人私下接触，不得接受申请人任何宴请或礼物，不得泄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

4、评审专家由吉林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计划课题领导小组聘任，颁发聘书。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吉林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计划课题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一般在每年年初面向全省进行，实行公开申报、平等竞争、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的原则，通过评审专家评定，报吉林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计划课题领导小组审批立项。

第六条 申报人要科学、准确、量力选定研究课题，一旦批准立项，不得随意更改。课题研究工作一般应在当年年底前完成。

第七条 一个课题组只能确定一名课题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必须是课题研究的真正参研者、组织者和指导者，并担负课题研究的实质性任务。

第八条 课题申报工作由课题负责人负责，每个课题组只允许申报1项课题。

第九条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实事求是地审核《立项申请书》中填写的各项内容，严禁弄虚作假。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签署明确的上报审核意见并承担信誉保证。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十条 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计划课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立项材料进行审核初评后，提交专家评委会进行评审。

申报材料初评入选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1、选题及论证符合党和政府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基本要求，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2、选题立项研究对我省共青团及青少年工作具有较强的实践指导意义，可为领导部门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 3、选题具有较好的基础理论创新价值和学术价值;
- 4、课题研究设计方向明确, 论证简捷有力, 研究方法切实可行, 相关前期成果丰富, 经费预算合理;
- 5、课题组成员结构合理, 具备能够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政治素质、科研能力和技术条件;
- 6、课题负责人符合申报条件, 不属于被限制的申报对象;
- 7、《立项申请书》填写规范、清楚, 符合要求;
- 8、按照申报数量及年度立项计划, 适当控制初选比例。

第十一条 专家评委会对申报材料的选题价值、课题设计论证、课题组构成、已有研究成果、科研基础条件等方面内容作全面评判, 在充分比较的基础上, 按照统一量化标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依据评价结果择优入选立项。

专家评委会对申报立项材料的评议意见有保密责任, 对申报立项材料量化评价的高低有解释、说明的责任。

第五章 项目中期管理

第十二条 经审批立项的课题项目由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计划课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向课题负责人及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下达《立项通知书》。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各留存 1 份经过审批签章的《立项申请书》。

第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要认真负责课题研究的日常管理工作, 并接受课题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及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计划课题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和督促检查。

第十四条 课题研究中期检查工作由省青少年发展研究

计划课题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统一安排部署。届时课题负责人应将研究进展、取得的中期成果、存在的问题等情况向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计划课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如实汇报。

第十五条 被批准立项的吉林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计划课题项目，不得随意改变研究方向和研究计划，不得随意拖延研究期限。

第十六条 对不作任何请示和说明，无故停止研究计划或不完成研究任务超过规定期限1个月以上的课题组，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计划课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撤销该项目，追回已拨资助经费，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十七条 课题在研期间，由于特殊原因在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研究任务或有其它情况变动的，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应向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交变动申请，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作出处理意见，并报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计划课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方可执行。课题延期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半年。

第十八条 申报立项获批后，《立项申请书》中所列内容及课题组成员（含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改动，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或增减的，必须严格按本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十九条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将本单位所立年度课题及时建档管理。每个课题完整的档案材料（复印件）应有：（1）经批复的《立项申请书》；（2）《结项申请书》；（3）《结项证书》；（4）最终成果及其它应存档材料。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条 课题最终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在研过程中课题组成员至少有一篇与课题名称相匹配的论文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并注明为“吉林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计划”字样。最终成果研究报告需完成2万字以上，成果提要3000字左右，文本内容排列顺序为：封面、课题组名单、成果提要、目录、正文。

第二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必须执笔、审读、修改和最后确认成果定稿，并对成果质量负有学术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申请鉴定的最终成果不得有明显的逻辑性错误，成果全文错别字必须控制在万分之一以内，查重率不得超过20%。经审查鉴定，对严重不达标成果将退回修改，对二次修改仍不合格者将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进行通报撤项处理。

经专家鉴定，其成果明显存在抄袭、剽窃现象的，将对课题组通报批评，课题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申报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计划课题。

第二十三条 成果鉴定一般采用召开鉴定会方式进行，由7名评审专家组成鉴定小组，其中一名为组长。会议鉴定工作具体程序由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计划课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并在鉴定会召开前通知课题组。课题负责人出席成果鉴定会。

第二十四条 成果鉴定一般包括对成果的评价和对课题组的意见建议两部分。每位鉴定专家参照鉴定标准对课题研

究成果作出量化评价，由总得分值决定是否通过鉴定，并对成果分出 A、B、C、D 四个等级。总体评价结论：A 级为优秀；B 级为良好；C 级为一般；D 级为限期修改，期限一般为 3 个月以内。

第二十五条 为提高在研项目完成率和结项成果质量，将严格控制结项成果鉴定结项率。对结项成果首次鉴定未能通过的，按照鉴定限期修改程序处理。

第八章 成果验收

第二十六条 课题研究成果通过专家鉴定的，由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计划课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结项手续，并颁发吉林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计划课题项目《结项证书》。《结项证书》原件由课题负责人留存，复印件由其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存档，课题组成员如需要可复印。《结项申请书》一式三份，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计划课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课题负责人及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各存档一份。

第二十七条 课题研究成果作为全省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的重要参考，将以内参、信息或工作建议等形式报送省委和团中央。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吉林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计划课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共青团吉林省委办公室

2017年3月21日印发
